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8



本報告採用環保紙印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於2018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投資諮詢及管理費收入為480,000港元(2017年：224,94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2017年：232,580,000港元)。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並無確認企業顧問收入(2017年：16,150,000港元)。
- 於2018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匯兌差額分別為收益2,080,000港元(2017年：虧損380,000港元)及虧損13,590,000港元(2017年：收益1,130,000港元)，主要受本集團人民幣銀行結餘的外匯重估所帶動。
- 因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整體收入及其他虧損總計為虧損8,010,000港元(2017年：收入250,720,000港元)。
- 2018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分別為34,890,000港元(2017年：62,390,000港元)及176,050,000港元(2017年：166,670,000港元)。2018年第三財政季度的經營開支減少，主要因本集團於美國及英國之辦事處一次性裁員及終止計劃後的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大幅減少所致。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為2018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兩大開支部分。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為2,640,000港元(2017年：開支1,340,000港元)，而稅後虧損為181,420,000港元(2017年：溢利82,71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2018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全面虧損總額38,410,000港元(2017年：收入163,340,000港元)及181,810,000港元(2017年：收入81,13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5.11港仙(2017年：盈利2.33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股息(2017年：無)。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2018年第三財政季度」)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861)	226,214	6,551	248,740
利息收入	4	2,684	164	6,219	849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4	(5,077)	(381)	(20,779)	1,128
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 經營開支	4	(3,254) (34,892)	225,997 (62,390)	(8,009) (176,052)	250,717 (166,6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146)	163,607	(184,061)	84,048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22)	(66)	2,637	(1,341)
期內(虧損)/溢利		(38,168)	163,541	(181,424)	82,707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237)	(202)	(390)	(1,578)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38,405)	163,339	(181,814)	81,12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7				
— 基本(港仙)		(1.07)	4.61	(5.11)	2.33
— 攤薄(港仙)		(1.07)	4.61	(5.11)	2.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35,505	706,245	9,000	(2,631)	242,295	990,414
期內虧損	-	-	-	-	(181,424)	(181,42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390)	-	(39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90)	(181,424)	(181,814)
於2018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35,505	706,245	9,000	(3,021)	60,871	808,600
於2017年4月1日	35,505	706,245	9,000	-	221,493	972,243
期內溢利	-	-	-	-	82,707	82,70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578)	-	(1,578)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1,578)	82,707	81,129
於2017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35,505	706,245	9,000	(1,578)	304,200	1,053,3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借貸及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投資諮詢及管理，以及全球另類投資。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亦為本集團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中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然而，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018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	1,274	-	16,147
投資諮詢及管理收入	475	224,941	475	232,577
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1,338)	(1)	6,074	16
股息收入	2	-	2	-
	(861)	226,214	6,551	248,740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2,431	164	5,936	849
— 應收貸款	253	-	283	-
	2,684	164	6,219	849
其他收入及收入/(虧損)淨額				
匯兌差額收益/(虧損)	2,078	(381)	(13,588)	1,128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155)	-	(7,191)	-
	(5,077)	(381)	(20,779)	1,128
收入及其他(虧損)/收入	(3,254)	225,997	(8,009)	250,71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借貸及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投資諮詢以及資產管理服務。執行董事已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於本期間，考慮到本集團各項業務的成熟程度、其營運及相關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三個主要可呈報分部：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相關活動（「企業顧問及投資諮詢與管理」）、自有資金投資及借貸。「其他」包括其他企業活動及後台共享服務。其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資料的計量方式與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預期，隨著業務發展，本集團將檢討經營分部及可呈報分部是否合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顧問及 投資諮詢與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有資金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475	(3,920)	9,996	-	6,551
除稅前分部(虧損)/溢利	(14,066)	(3,334)	10,279	(176,940)	(184,06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43	-	283	5,493	6,219
折舊	-	-	-	1,923	1,923

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企業顧問及 投資諮詢 與管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48,724	16	248,740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239,596	(155,548)	84,04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418	431	849
折舊	-	1,556	1,556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公司已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7年：16.5%)的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指所有期間就香港利得稅的即期稅項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 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而言的(虧損)/溢利	(38,168)	163,541	(181,424)	82,707
	股份數目 (千股)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3,550,497	3,550,497	3,550,497	3,550,49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通過調整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計算。於所有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相同，原因是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流通在外。

2018年12月31日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2017年：無)。

9.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

於2019年2月1日，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

2018年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突破人民幣90萬億元，比上年增長6.6%，實現了6.5%左右的預期發展目標。但從2018年分季度看，第一季度同比增長6.8%，第二季度增長6.7%，第三季度增長6.5%，第四季度增長6.4%，經濟下行壓力進一步加大。2018年中國政府調控政策頻出，適逢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升級。受此影響，資本市場面臨很大的壓力，上證綜指波動下行，全年下跌24.59%；M2增速持續下滑，國內企業融資困難；相對美國經濟強勢，人民幣全年貶值幅度達5.22%（按年初與年末中國銀行兌美元中間價計算），人民幣國際化步伐放緩。2018年第四季度，中國人民銀行的貨幣政策還有轉向寬鬆的跡象，宏觀槓桿政策由去槓桿轉向為穩槓桿；財政政策上則推出了降費減稅等一系列寬鬆政策。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於2018年第三財政季度專注於成本控制和資金運用。本集團在美國及英國團隊剝離的基礎上，逐步完成了於美國及英國租賃辦公室的轉租程序。

本集團2018年12月15日與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2）簽訂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其授出9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年利率為8%，貸款期限為三個月（可於貸款人同意的情況下進一步延期），此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1,900,000港元利息收入。另外，本集團於2018年12月簽訂一份服務協議並於2018年第三季度確認收入約48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2018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投資諮詢及管理費收入為480,000港元（2017年：224,940,000港元）及480,000港元（2017年：232,580,000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內，並無確認企業顧問收入（2017年：16,150,000港元）。

於2018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匯兌差額分別為收益2,080,000港元(2017年：虧損380,000港元)及虧損13,590,000港元(2017年：收益1,130,000港元)，大致上受本集團人民幣銀行結餘的外匯重估所帶動。

因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整體收入及其他虧損總計為虧損8,010,000港元(2017年：收入250,720,000港元)。

2018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經營開支分別為34,890,000港元(2017年：62,390,000港元)及176,050,000港元(2017年：166,670,000港元)。2018年第三財政季度的經營開支減少，主要因本集團於美國及英國之辦事處一次性裁員及終止計劃後的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大幅減少所致。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為2018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兩大開支部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為2,640,000港元(2017年：開支1,340,000港元)，而稅後虧損為181,420,000港元(2017年：溢利82,71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8年第三財政季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全面虧損總額38,410,000港元(2017年：收入163,340,000港元)及181,810,000港元(2017年：收入81,130,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5.11港仙(2017年：盈利2.33港仙)。

展望

為適應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及政策調整，本集團已基本完成海外業務的調整，專注於發展大中華區發展，和更多的將視野放在香港與國內市場的業務聯動上。

本集團將借助資金優勢，持續向優質企業提供擔保貸款業務，在保證公司資金安全的前提下不斷創造利息收入。同時，本集團亦將更多資源投放回發展投資諮詢及管理服務、企業顧問業務及自有資金投資方面，本集團將兼顧香港和國內市場，希望獲得在國內市場持續不斷開展業務的機會，並將引進國內人才以期更好的開拓國內市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2017年：無)。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0年6月7日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認股權計劃」一節內。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概無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Jinhui」)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59,552,102	60.82%
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中植資本(香港)」)(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59,552,102	60.82%
深圳前海中植金輝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中植」)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59,552,102	60.82%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康邦」)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55,820,525	12.84%
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5,820,525	12.84%
西藏康邦勝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康邦」)(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京江」)(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植資本」)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解直錕先生(「解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附註：

1. Jinhui為中植資本(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香港)由深圳中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nhui、中植資本(香港)及深圳中植各被視為於本公司2,159,552,1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康邦為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邦及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被視為於本公司455,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深圳中植由西藏康邦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5%，並由常州京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5%，而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常州京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9%，並由西藏康邦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1%。西藏康邦及常州京江為中植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則由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5%。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933%，而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藏康邦、常州京江、中植資本、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先生各自被視為於Jinhui及康邦所持本公司共2,615,372,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直至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段迪女士及張韻女士於中植資本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若干職務，而該等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或投資顧問服務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段迪女士

公司名稱

身份

中植資本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深圳前海力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張韻女士

<u>公司名稱</u>	<u>身份</u>
常州京江#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委任代表
常州康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植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迅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委任代表
常州植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深圳鑫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寧波安家至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寧波植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委任代表
寧波植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委任代表
寧波安家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深圳前海力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寧波京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

中植資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Jinhui及康邦間接擁有本公司73.66%的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植資本之主要業務包括一級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私募配售、海外業務及基金併購，而此等業務與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衛東先生及張龍根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香港，2019年2月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段迪女士(主席)及張韻女士(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及張龍根先生。